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审批〔2023〕15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5 年 8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内水许可〔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内电基建〔2023〕22 号、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7 月，总工期 10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2025年8月24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验收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内江市隆昌市，工程起于沙坝100kV变电站原沙隆线间隔，坐标东经105°17′59″，北纬29°20′56″；止于界市35kV变电站，坐标东经105°17′8″，北纬29°27′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界市35kV变电

站间隔扩建工程、沙坝 110kV 变电站扩建、沙坝站至平安站改建至界市 35kV 线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10 个月。

2.本项目均位于隆昌市，总占地面积 1.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9 公顷，临时占地 1.10 公顷。

3.本工程挖方总量 0.62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1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 0.52 万立方米（含表土利用 0.14 万立方米），余方 0.10 万立方米。其中变电工程余方 0.01 万立方米在 N41、N40 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摊平堆放；线路工程余方 0.09 万立方米在各个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摊平堆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4 月 19 日，内江市水利局以“内水许可〔2024〕35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1.31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 公顷。防治分区划分为变电站工程区、线路工程区 2 个防治分区。

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总 0.5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0.13 万立方米），回填 0.46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利用方 0.13 万立方米），余方 0.10 万立方米，余方在各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变电站工程区：碎石地坪 375 平方米、排水管 70 米、雨水检查井 2 个、防雨布苫盖 110 平方米；

(2) 线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1256 立方米、绿化覆土 1256 立方米、土地整治 1.17 公顷、撒播植草 1.04 公顷、土袋拦挡 70 米、防雨布苫 2000 盖平方米、防雨布铺垫 240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39.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6.61 万元，独立费用 10.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 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 变电站工程区

(1) 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375 平方米、排水管 70、雨水检查井 1 个；

(2)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73 平方米。

2. 线路工程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64 立方米、绿化覆土 1364 立方米、土地整治 1.21 公顷、穴状整地 614 个；

(2) 植物措施：撒播植草 0.96 公顷、栽植灌木 614 株、抚育管理 0.40 公顷；

(3) 临时措施：防雨布苫盖 1270 平方米、防雨布铺垫 1410 平方米。

(四)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11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3〕1394 号）。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陆续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卷册。在主体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五)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30.00 元。

(六)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属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规模很小，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过巡查等方式进行调查监测。

(七)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 年 9 月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

并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工作人员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形成了《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19公顷，临时占地1.10公顷，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水保方案批复面积有所减少，主要是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

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9 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030.00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5.16%，表土保护率 93.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92%，林草覆盖率为 72.87%，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九）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植物措施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 2.每年汛前要对工程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清淤，保障水系畅通。
-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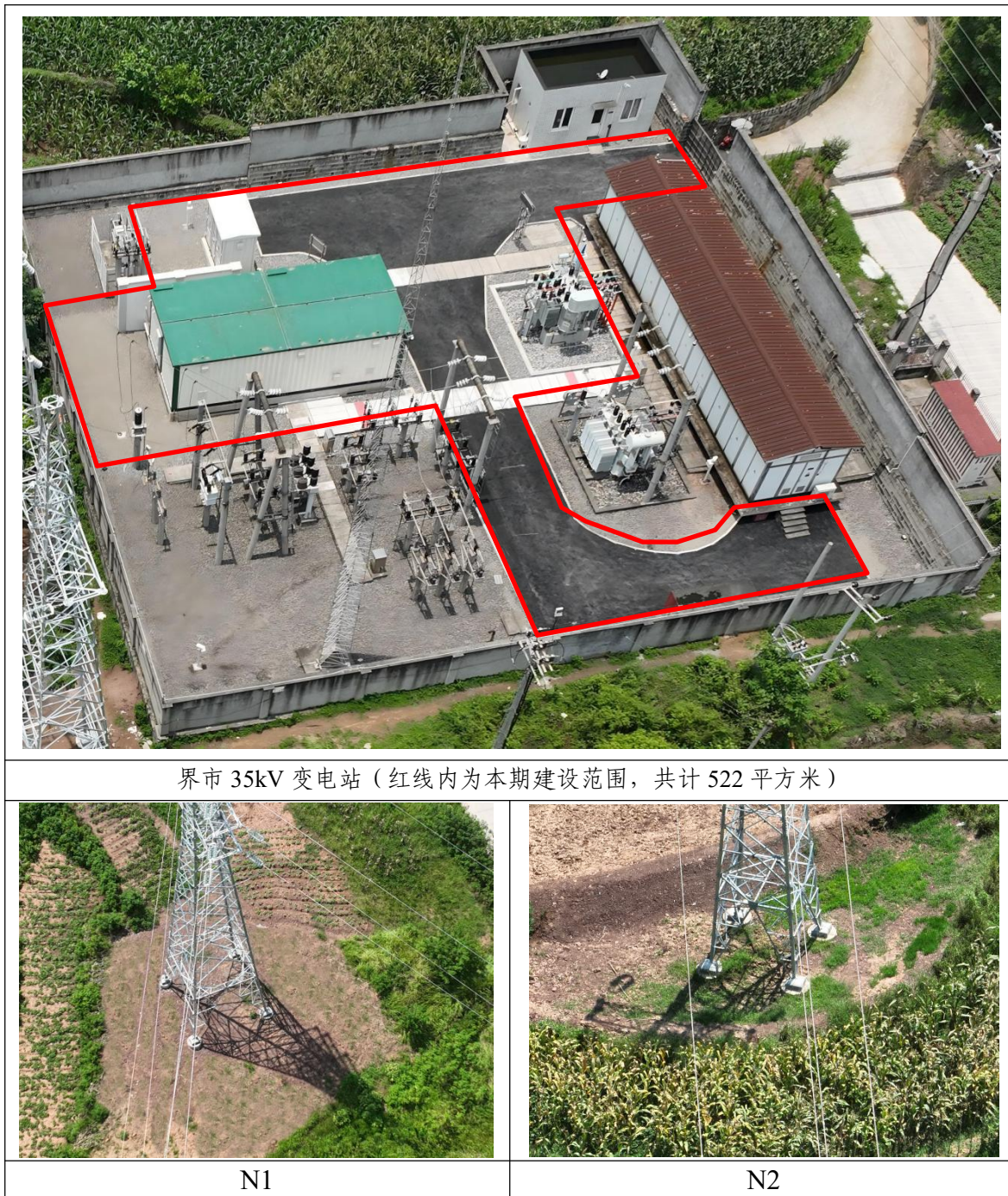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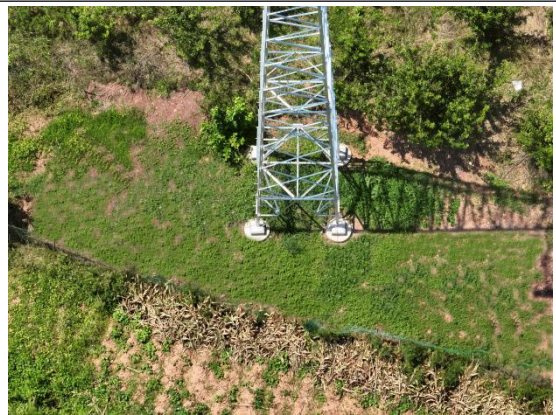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宇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凌文州	特邀专家
	赵 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赵波	建设单位
	张德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张德伟	建设单位
	周 鑫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福平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福平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文宇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文宇	监理单位
	刘东翔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东翔	设计单位
	彭 澜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澜	施工单位

四、相关附件

附件 1: 项目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N2 拓宽改造道路（已复耕、复绿）	N5（已整地、复耕中）
	
N6	N7
	
N8	N9（已复耕）
	
N10（已复耕）	N11（已复耕）



N12 (已复耕)



N13



N15



N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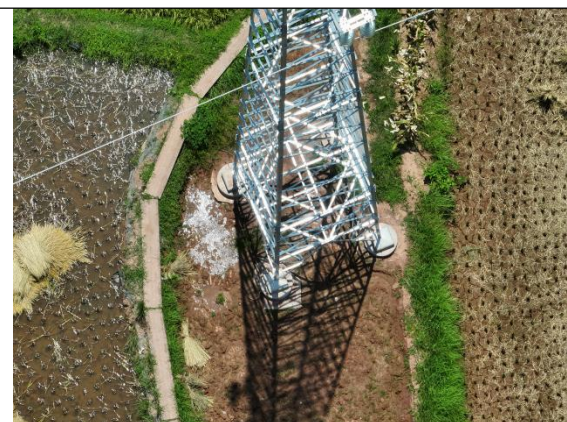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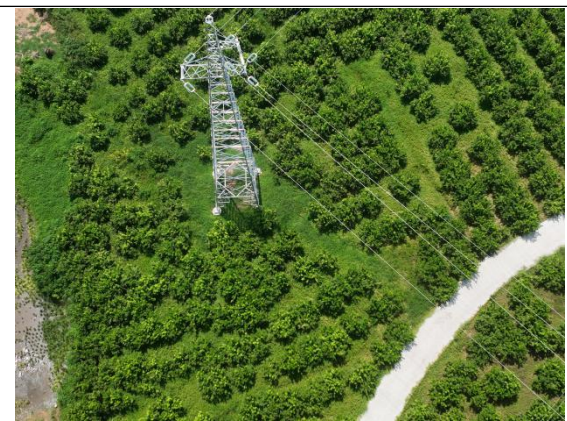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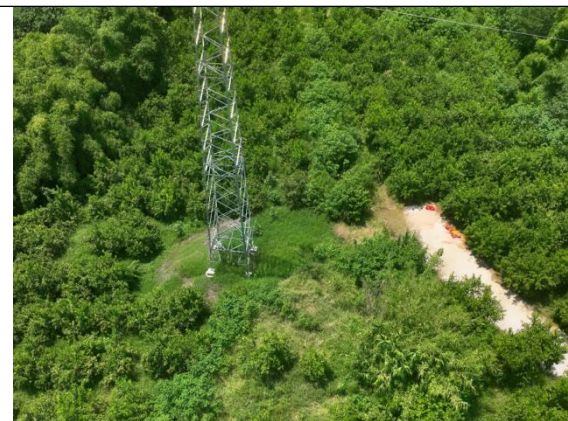


N17



N18

N19	N20
N21	N21 道路
N22	N23
N24	N25

	
N26	N27
	
N27 道路	N28
	
N29	N29 道路（水田，已整地、待复耕）
	
N30	N31

N32	N34
N36	N37
N38 及施工道路	N38
N39	N40

平隆 N48G	平隆 N49G
平隆 N50G	平隆 N49+2 (既有塔) 侧方牵张场现状
平隆 N49+1 (既有塔) 侧方牵张场现状	沙隆 N4
沙隆 N1 及牵张场现状	沙隆 N7 及牵张场现状

附件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电基建〔2023〕22 号）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文件

内电基建〔2023〕22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部相关部门、公司所属相关单位：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3〕1304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界市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沙坝 110kV 变电站 35kV 中性点加装消弧线

— 1 —

圈工程、110kV 沙坝-平安站改建至界市35kV 线路工程。

(一) 界市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建设规模

(1) 远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2 台；35kV 出线 2 回，分别至沙坝站 1 回、T 接至 35kV 河永线 1 回；10kV 出线 10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

(2) 现状规模：10MVA 主变 1 台；35kV 出线 1 回（T 接 35kV 河永线）；10kV 出线 5 回；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站用变 2 台，容量 50kVA。

(3) 本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1 台；35kV 出线 1 回，至沙坝站；10kV 出线 5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Mvar 并联电容器。

(二) 沙坝110kV 变电站35kV 中性点加装消弧线圈工程

本期在沙坝 110kV 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35kV 消弧线圈 1 台，容量为 630kVA。

(三) 110kV 沙坝-平安站改建至界市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2.66km。其中，架空单回路路径长 12.6km，导线采用 JL/G1A-185/30 钢芯铝绞线；电缆单回路路径长 0.06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300 电缆。

增容改造单回线路路径长 2.9km。其中，架空单回路路径长 2.1km，导线采用 JNRLH1/G1A-120/25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电缆单回路路径长 0.8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30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一) 批复本输变电工程动态总投资2091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工程动态总投资为2124万元之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二)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3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内江隆昌界市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
(经研评审〔2023〕1394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2023-12-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国网四川

2023-12-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国网四川省

23-12-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国网四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2023-12-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 冠真 2023-12-13

附件 3: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内发改审批〔2023〕150 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审批〔2023〕150 号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核准的批复

国网内江供电公司：

你司关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关于申请核准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的请示》（内电发展〔2023〕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内江隆昌界市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 1 -

2302-511000-04-01-279082)。

二、项目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点

四川省内江隆昌市界市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界市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在界市 35 千伏变电站围墙内扩建 1 台 10 兆伏安主变，扩建 35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扩建 10 千伏出线间隔 5 个，扩建 10 千伏无功补偿电容器 1 组 2004 千乏。

(二) 沙坝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中性点加装消弧线圈工程。在沙坝变电站主变 35 千伏中性点加装消弧线圈 1 台，容量 630 千伏安。

(三) 沙坝站至平安站改建至界市 35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长 16.1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0.8 千米，增容改造架空线路长 4.4 千米，新建电力电缆长 0.1 千米，增容更换电力电缆长 0.8 千米。新建导线截面采用 185 平方毫米，增容导线截面采用 120 平方毫米，电力电缆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1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六、建设工期

12 个月。

七、招标内容

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是社会风险评估。该项目已取得中共内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备案的复函（内政法函〔2023〕8号）。

九、其他事项

（一）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二）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使用项目代码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三）项目自本批复文件印发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

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施工	√			√	√		
监理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1. 本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以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采购或参照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上同时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我委）。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规定执行。
6.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4: 水土保持承诺书--内水许可〔2024〕35 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内水许可〔2024〕35号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内江市隆昌市普瑞镇、界市镇, 界市 35kV 变电站位于界石镇, 中心地理坐标 105° 17′ 08″ E, 29° 27′ 3″ N; 线路起点(沙坝 100kV 变电站原沙隆线间隔)地理坐标 105° 17′ 59″ E, 29° 20′ 56″ N; 线路终点(界市 35kV 变电站) 105° 17′ 8″ E, 29° 27′ 3″ 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04505		
	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9064021453		
	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190 号 电子信箱: 无		
	法人代表: 甘洪		联系电话: 0832-2283209
	授权经办人姓名: 肖贤		联系电话: 0832-228323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102519880827865X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u>1.31</u> hm²（不足 1m² 按 1m² 计算），征收标准 1.30 元/m²向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u>1.703</u> 万元（<u>17030</u> 元），须一次性足额缴纳。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 2024.4.19

编号: 市 2024041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界市 35 千伏 输变电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隆昌市
生产建设单位 (个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5110009064021453
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	甘洪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肖贤 2283238
审批部门	内江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	内水许可 (2024) 35 号 2024.4.19
征占用地面积 (m ²)	13100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应缴补偿费金额 (元)	17030	分成比例 (央:省:市:县)	央 10%, 市 90%
开工时间	2024.6	缴纳时限	2024 年 7 月 1 日前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所属日期起	2024 年 6 月 31 日	所属日期止	2024 年 7 月 1 日
征收机关	东兴区税务局	是否涉及开采期缴费	否

填表人: 周芸

审核人: 李华

批准: 王小平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水利部门或其他负责水土保持行政审批部门留存, 一份由缴费人留存, 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 (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9064021453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0018319
校验码：75663f
开票日期：2024年5月2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7,030.00	¥17,0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08240500011109 正税 主管税务所 (科、 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 江市东兴区税务局新江 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零叁拾元整						(小写) ¥17,030.00
内江隆昌市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其 他 信 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刘杰